**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竞处字〔2021〕1号

当事人：云南创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291787245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马兰小区文昌街2号

经查：2019年3月5日，当事人、红河州红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和红河顺达舜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统一将防伪印章刻制价格调整为铜质芯片印章270元/枚，光敏芯片印章260元/枚，进口回墨芯片印章280元/枚，按此标准收费至2019年10月30日。因有人反映价格较高，当事人于2019年10月30日将价格调整为铜质芯片印章220元/枚，光敏芯片印章210元/枚，进口回墨芯片印章250元/枚。2019年11月29日，当事人、红河州红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顺达舜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成溪防伪印章有限责任公司、蒙自世昌防伪印章有限公司和红河州钟灵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签订协议，统一将防伪印章刻制价格调整为铜质芯片印章220元/枚，光敏芯片印章210元/枚，进口回墨芯片印章230元/枚。截止到调查之时，一直按照此标准进行收费。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42,668.22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565，071.93元。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构成了垄断协议行为，限制了市场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 没收违法所得142,668.22元；

（二）处以2018年销售额3%的罚款：

565，071.93×3%=16,952.16元。

以上两项合计159，620.38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2日